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原交附民字第2號

原 告 阮唯源

被 告 鐘志鴻

上列被告鐘志鴻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因而致人重傷罪案件（113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法 官 盧鳳田

法 官 王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